

证券代码：838809

证券简称：子久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拥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周拥军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许益品代表监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1) 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借款年利率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同时，上述借款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关联方林国雄、钟维标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的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部分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受益，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条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关联方林国雄、钟维标为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平阳支行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无偿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时间
邮政储蓄银行平阳支行	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林国雄、钟维标	3,000,000.00	2021/2/2-2022/2/1
邮政储蓄银行平阳支行	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林国雄、钟维标	7,000,000.00	2021/5/28-2022/5/27
邮政储蓄银行平阳支行	周拥军	2,190,000.00	2022/3/25-2023/3/24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公司单方受益，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世水、周大本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